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公上更(一)字第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外埔有限公司
　　愛貝斯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 二 人共
同法定代理人　林國隆
共　　同
訴訟 代 理人　劉順寬律師
被 上　訴 人　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 RIMOWA GmbH

法定 代 理人　Jerome Dandrieux

訴訟 代 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複 代　理 人　黃立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，改定技術審查官魏鴻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